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合作杯羽球雙打排名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充實校園體育活動，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健康適能，配合推動「SH150」、「健康促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及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活動宣導，推廣羽球運動。

二、依據：103.06.05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17103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羽球社、衛生組、訓育組、教官室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教師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/09（一）~11/12（四）**（利用課後時間 16：00 時實施）**

六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實踐大樓羽球館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（一）男生組（二）女生組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規定：以班級組隊參加，各組以報名 3 組為原則，待體育組統計後倘全校報名組數未達 64 組，則依備取數量增加，若含備取總額超過 64 組，再統一由體育組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限制：1.參賽者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競賽，以增加各班同學參賽機會。

2.曾任及現任本校羽球校隊者，不得報名。

（三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12：25 報名截止**。

（四）方式：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-mail 至 pe.sport@sfsh.tn.edu.tw

（請於完成 e-mail 報名方式後，至體育組領取紙本，簽名完成後送至體育組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
（五）地點：學務處-體育組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羽球現行規則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11 分**(不加分)**。

十二、抽籤：**視報名情形另行通知**。

十三、獎勵：報名 32 組以，各組錄取前八名(5-8 名並列)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
報名 9-31 組，各組錄取前三名(3、4 名並列)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
報名 8 組(含)以下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列名次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應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隊應穿整齊運動服裝以利辨認，並於賽前五分鐘提早到場，遲到五分鐘以上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各隊應服從裁判員之判決，不得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
（三）如對裁判員之判決有疑問，應由領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做終結裁決。參賽球員對裁判員不得有不禮貌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
（四）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員飲品。

（五）請體育教師及羽球隊隊員支援擔任裁判。

（六）請教官室支援活動的進行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